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雙方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相關法令、依照教育目標，專業倫理，教導學生以發展身心、充實知識、精練技能，培養健全國民。
- 第三條 雙方應遵守本校學校章則及本聘約，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共謀校務發展。
- 第四條 教師之聘期：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至多七年。
- 第五條 獲長期聘任者，教師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期限內之任一年限，並加註於聘書中。
-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協商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共識結果及簽定聘約日期。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條 教師（不含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將應聘書，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依法催告，經催告逾十四日仍未應聘者以辭職論，學校概不負責。
- 第八條 新聘教師到校時，學校應即告教師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陳報薪手續（續聘者不在此限），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應即通知其補件，若仍無法通過而延誤核薪者，學校概不負責。如因學校延誤而造成教師損失時，學校應補足教師應得之薪資。
- 第九條 新聘教師到校時，若因教師不符聘任資格者，本聘約無效，學校概不負責。新聘教師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約無效，學校概不負責。
- 第十條 教師聘約到期或中止，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辦妥離職手續後，學校應給與教師離職證明。
- 第十一條 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依照「教師法」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依照教師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其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應自編或自選教材並經各教學研究會通過之。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師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 第十四條 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教學相關會議及列席班級家長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雙方均應遵守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及會議決議。
- 第十五條 有關教師法定權益之新生事項或資訊，學校應予公告週知。
- 第十六條 教師受學校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其損害賠償辦法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教師之待遇、進修與研究、請假、差勤管理、育嬰、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訴訟及其他權利義務均依「教師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辦理。若未依法規辦理，致有損失者，他方得請求賠償其損失。
- 第十八條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參照「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教師之授課科目，學校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與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第二十條 學校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技能檢定輔導老師、各項技能或運動競賽輔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教學活動之領隊或指導老師、校務會議通過之工作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本校受聘教師均應遵守。教師擔任上述工作時學校必須依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 第二十一條 學校於寒、暑假期間內，學校因校務及教學需要，遇有辦理招生、技能檢定、技能或運動競賽、學生返校日或緊急事故或救難，須請教師主辦或襄助時，應到校處理，若出國或其他困難無法出任時，必須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擔任上述工作時學校必須依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時，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上班。
- 第二十三條 教師之進修與研究，依「教師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獲得長期聘任者，學校應依規定編列預算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七年給予一學期以上進修之權利，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二十四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關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教師進修機會。每學年（非寒、暑假期間）教師參加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在十八小時內，學校必須給予公假，公假期間之課務由學校安排代理並支付代課費用。但教師進修總時數超過十八小時者，得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給與公假，否則教師須自行調課、補課或安排代課並自付代課費用。
- 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上課教室、辦公室、休息室、教具、教學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教師得要求由學校出面協助與家長協商之。為避免學生生命、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緊急事由，教師得緊急處理時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學校或受教學生監護人具名提出書面質疑時，先由當事人提出說明，若有爭議，則由學科教學研究會議處理，再有爭議時，則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之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序處理。但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第二十九條 學校因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若需資遣教師時應於一年前預告教師。如有爭議則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其解決辦法，教師均應遵守。
- 第三十條 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依「教師法」第三章訂之。聘約存續期間，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解約。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中止聘約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三十一條 教師違反聘約，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議處理。
- 第三十二條 聘任期限未到，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毀約，教師已領受自學校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自學校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學校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 第三十三條 教師未依請假手續不到校授課，學校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教師賠償支付其代課費。
- 第三十四條 因學校之過失致教師喪失工作權，教師除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訴或訴訟外，教師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並回復原職。
- 第三十五條 教師執行職務之安全，學校應予保障，對於教師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教師在教學上應考量人員及設施之安全。
-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長官或主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教師為非法之行為。
- 第三十七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第三十七條之一 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確定者，一律解聘。
- 第三十七條之二 禁止教師校外補習，違反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予以記過處分。
- 第三十七條之三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三十七條之四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三十七條之五 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能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第三十七條之六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聘約為本校與本校專任教師間之唯一聘約，本校專任教師一體適用。雙方同意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並得邀請家長會參加。協商雙方有爭議時，應由雙方、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 第三十九條 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任期限與原約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定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 第四十條 聘約存續期間，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並加載於聘約中。
- 第四十一條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同時修正，不適用第三十九條規定。並加載於聘約中。
- 第四十二條 教師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訴訟，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三條 雙方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四十四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聘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自應聘之日起生效。